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-5#污水泵站除臭设备干式化学滤料更换服务采购（重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式化学滤料更换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天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.262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98331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天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